

证券简称：佰能蓝天

证券代码：835729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二、发行前后情况对比	2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5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7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1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4
七、备查文件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50 万元（扣减发行费用前）。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 元/股。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23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322.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4 元；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3.8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4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公司所处行业以及成长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合理。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股东 38 名，其中股东陈立刚、黄学

科、刘强、王志强、陶江平、么键、杨军、柴磊、张恒春、张勇、苏杰、王宇、杜长澎、王剑锋、王庆彬、陈文羿、米静、高丽霞、杨品、史国华、吕玉洁、喻宏宇、张伟、李彦慧、董红亮、杨亮、赵苗苗共 27 名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其余股东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能电气”）、赵庆锋、李晓坤、菅立川、胡向东、刘海艳、周聪、邓玲、王一伊、要辰戌、方媛媛共 11 名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确认函。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39 名，其中在册股东 27 名，新增投资者 12 名。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拟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人性质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陈立刚	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	261.00	495.90	现金
2	黄学科	在册股东、副总经理	300.00	570.00	现金
3	刘强	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190.00	现金
4	王志强	在册股东、副总经理	10.00	19.00	现金
5	陶江平	在册股东	42.00	79.80	现金
6	么键	在册股东	21.00	39.90	现金
7	杨军	在册股东、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16.00	30.40	现金
8	柴磊	在册股东	151.00	286.90	现金
9	张恒春	在册股东	5.00	9.50	现金
10	张勇	在册股东、总工程师	7.00	13.30	现金
11	苏杰	在册股东、职工监事	50.00	95.00	现金

12	王宇	在册股东	5.00	9.50	现金
13	杜长澎	在册股东	22.00	41.80	现金
14	王剑锋	在册股东	20.00	38.00	现金
15	王庆彬	在册股东	7.00	13.30	现金
16	陈文羿	在册股东	2.00	3.80	现金
17	米静	在册股东	13.00	24.70	现金
18	高丽霞	在册股东	15.00	28.50	现金
19	杨品	在册股东	8.00	15.20	现金
20	史国华	在册股东	5.00	9.50	现金
21	吕玉洁	在册股东	5.00	9.50	现金
22	喻宏宇	在册股东	10.00	19.00	现金
23	张伟	在册股东	3.00	5.70	现金
24	李彦慧	在册股东	5.00	9.50	现金
25	董红亮	在册股东	6.00	11.40	现金
26	杨亮	在册股东	30.00	57.00	现金
27	赵苗苗	在册股东	1.00	1.90	现金
28	黄功军	董事	60.00	114.00	现金
29	关山月	董事	15.00	28.50	现金
30	张宏伟	监事	36.20	68.78	现金
31	彭燕	监事会主席	27.20	51.68	现金
32	李辉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98.00	566.20	现金
33	王树松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23.00	233.70	现金
34	曾永生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30.00	247.00	现金
35	吴军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80.00	152.00	现金
36	尹志远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15.60	219.64	现金
37	佟延军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60.00	304.00	现金
38	马千里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325.00	617.50	现金
39	郝志军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0.00	19.00	现金
合计			2500.00	475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39 名，其中在册股东 27 名，新增投资者 12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在册股东基本情况：

（1）陈立刚，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黄学科，男，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刘强，男，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王志强，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陶江平，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6）么键，男，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

（7）杨军，男，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柴磊，男，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

(9) 张恒春，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10) 张勇，男，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11) 苏杰，男，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综合管理部部长。

(12) 王宇，女，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销售经理。

(13) 杜长澎，男，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14) 王剑锋，男，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副部长。

(15) 王庆彬，男，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高级销售经理。

(16) 陈文羿，男，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待业。

(17) 米静，女，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人事专员。

(18) 高丽霞，女，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预算员。

(19) 杨品，男，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高级销售经理。

(20) 史国华，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高级销售经理。

(21) 吕玉洁，女，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22) 喻宏宇，男，198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高级项目经理。

(23) 张伟，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24) 李彦慧，女，198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25) 董红亮，男，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26) 杨亮，男，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27) 赵苗苗，女，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设计经理。

上述 27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系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有资格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

(1) 黄功军，男，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工企自动化专业。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2) 关山月，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3) 张宏伟，女，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4) 彭燕，女，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5) 李辉，男，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盈天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其已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材城西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同时，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名下最

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相关资料证明，其满足“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及“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的规定。因此，李辉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李辉先生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股票发行其余认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王树松，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盈天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助理。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其已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同时，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

币以上的相关资料证明，其满足“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及“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的规定。因此，王树松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王树松先生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股票发行其余认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曾永生，男，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佰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已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牡丹江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同时，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相关资料证明，其满足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及“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的规定。因此，曾永生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曾永生先生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股票发行其余认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尹志远，男，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分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其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同时，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相关资料证明，其满足“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

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及“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的规定。因此，尹志远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尹志远先生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股票发行其余认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 吴军，男，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圣通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军签订的《买卖挂牌公司股票委托代理协议》，其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同时，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相关资料证明，其满足“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及“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

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的规定。因此，吴军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吴军先生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股票发行其余认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佟延军，男，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现任北京华睿同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佟延军签订的《买卖挂牌公司股票委托代理协议》，其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前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颐和园路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的相关规定，佟延军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佟延军先生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股票发行其余认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马千里，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中冶联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开户证明》，其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前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的相关规定，马千里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马千里先生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股票发行其余认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郝志军，男，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其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前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七

条的相关规定，郝志军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郝志军先生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股票发行其余认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述投资者中，陈立刚、黄学科、刘强、王志强、陶江平、么键、杨军、柴磊、张恒春、张勇、苏杰、王宇、杜长澎、王剑锋、王庆彬、陈文羿、米静、高丽霞、杨品、史国华、吕玉洁、喻宏宇、张伟、李彦慧、董红亮、杨亮、赵苗苗共 27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陈立刚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学科、王志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杨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苏杰担任公司监事，张勇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其他投资者为非在册股东，其中关山月、黄功军担任公司董事，彭燕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伟担任公司监事，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系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并与公司自愿协商确定本次投资事宜，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属于合格的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	认购前股数 (股)	认购后股数 (股)	认购后持股 比例
1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	35,700,000	35,700,000	46.97%
2	赵庆锋	0	5,100,000	5,100,000	6.71%
3	陈立刚	2,610,000	2,822,000	5,432,000	7.15%
4	黄学科	3,000,000	1,479,000	4,479,000	5.89%
5	刘强	1,000,000	1,479,000	2,479,000	3.26%
6	王志强	100,000	680,000	780,000	1.03%
7	陶江平	420,000	340,000	760,000	1.00%
8	么键	210,000	340,000	550,000	0.72%
9	杨军	160,000	340,000	500,000	0.66%
10	柴磊	1,510,000	340,000	1,850,000	2.43%
11	张恒春	50,000	255,000	305,000	0.40%
12	张勇	70,000	255,000	325,000	0.43%
13	苏杰	500,000	255,000	755,000	0.99%
14	王宇	50,000	221,000	271,000	0.36%
15	菅立川	0	85,000	85,000	0.11%
16	李晓坤	0	153,000	153,000	0.20%
17	杜长澎	220,000	102,000	322,000	0.42%
18	王剑锋	200,000	102,000	302,000	0.40%
19	胡向东	0	51,000	51,000	0.07%
20	王庆彬	70,000	51,000	121,000	0.16%
21	要辰戌	0	51,000	51,000	0.07%
22	陈文昇	20,000	51,000	71,000	0.09%
23	王一伊	0	51,000	51,000	0.07%
24	米静	130,000	51,000	181,000	0.24%
25	邓玲	0	51,000	51,000	0.07%
26	高丽霞	150,000	51,000	201,000	0.26%
27	杨品	80,000	51,000	131,000	0.17%
28	刘海艳	0	51,000	51,000	0.07%

29	周聪	0	51,000	51,000	0.07%
30	史国华	50,000	51,000	101,000	0.13%
31	吕玉洁	50,000	51,000	101,000	0.13%
32	喻宏宇	100,000	51,000	151,000	0.20%
33	张伟	30,000	51,000	81,000	0.11%
34	李彦慧	50,000	51,000	101,000	0.13%
35	董红亮	60,000	51,000	111,000	0.15%
36	杨亮	300,000	51,000	351,000	0.46%
37	方媛媛	0	17,000	17,000	0.02%
38	赵苗苗	10,000	17,000	27,000	0.04%
39	吴军	800,000	0	800,000	1.05%
40	黄功军	600,000	0	600,000	0.79%
41	关山月	150,000	0	150,000	0.20%
42	张宏伟	362,000	0	362,000	0.48%
43	彭燕	272,000	0	272,000	0.36%
44	李辉	2,980,000	0	2,980,000	3.92%
45	王树松	1,230,000	0	1,230,000	1.62%
46	曾永生	1,300,000	0	1,300,000	1.71%
47	尹志远	1,156,000	0	1,156,000	1.52%
48	佟延军	1,600,000	0	1,600,000	2.11%
49	马千里	3,250,000	0	3,250,000	4.28%
50	郝志军	100,000	0	100,000	0.12%
合计		25,000,000	51,000,000	76,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35,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00%。

本次发行后，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35,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9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仍为控股股东。

佰能电气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单独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产生重大决定性影响；佰能电气的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及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佰能电气因股权相对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因此，佰能电气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从而导致公司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 38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12 名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专户管理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 47,500,000 元，主要用于宽城 15MW 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宽城 15MW 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	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
合计	4,750.00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

编号为 2018-004)，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做了详细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并与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 47,500,000.00 元，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已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前全部缴存至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 号：110908981610705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在主办券商、律师的指导下，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本次股票发行的 39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如下核查：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并经发行对象、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 39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九）本次股份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发行前后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等比较

1、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7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5,700,000	70.00%	11,900,000
2	赵庆锋	5,100,000	10.00%	3,825,000
3	陈立刚	2,822,000	5.53%	2,116,500
4	黄学科	1,479,000	2.90%	1,109,250
5	刘强	1,479,000	2.90%	1,109,250
6	王志强	680,000	1.33%	5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7	陶江平	340,000	0.67%	0
8	么键	340,000	0.67%	0
9	杨军	340,000	0.67%	255,000
10	柴磊	340,000	0.67%	0
合计		48,620,000	95.33%	20,825,000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5,700,000	46.97%	11,900,000
2	陈立刚	5,432,000	7.15%	4,074,000
3	赵庆锋	5,100,000	6.71%	3,825,000
4	黄学科	4,479,000	5.89%	3,359,250
5	马千里	3,250,000	4.28%	0
6	李辉	2,980,000	3.92%	0
7	刘强	2,479,000	3.26%	1,859,250
8	柴磊	1,850,000	2.43%	0
9	佟延军	1,600,000	2.11%	0
10	曾永生	1,300,000	1.71%	0
合计		64,170,000	84.43%	25,017,500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800,000	46.67%	23,800,000	31.32%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02,500	6.08%	5,308,500	6.98%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2,890,000	5.67%	19,066,000	25.0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9,792,500	58.42%	48,174,500	63.3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900,000	23.33%	11,900,000	15.66%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307,500	18.25%	15,925,500	20.95%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1,207,500	41.58%	27,825,500	36.61%
总股本		51,000,000		76,000,000	

注：上表中，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38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2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50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购人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合计认购金额为 4,750 万元。故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将增加 4,750 万元，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将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是烟气脱硫脱硝、余热利用、新能源应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宽城 15MW 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生物质能源是目前政策大力支持的新能源项目，生物质发电项目加强了公司的主营业务中新能源应用业务板块。因此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动。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35,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00%。

本次发行后，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35,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9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仍为控股股东。

佰能电气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单独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产生重大决定性影响；佰能电气的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及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佰能电气因股权相对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因此，佰能电气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从而导致公司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庆锋	董事长	5,100,000	10.00%	5,100,000	6.71%
2	陈立刚	董事、总经理	2,822,000	5.53%	5,432,000	7.15%
3	黄学科	副总经理	1,479,000	2.90%	4,479,000	5.89%
4	刘强	董事、副总经理	1,479,000	2.90%	2,479,000	3.26%
5	王志强	副总经理	680,000	1.33%	780,000	1.03%
6	杨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40,000	0.67%	500,000	0.66%
7	张勇	总工程师	255,000	0.50%	325,000	0.43%
8	苏杰	职工监事	255,000	0.50%	755,000	0.99%
9	黄功军	董事	0	0.00%	600,000	0.79%
10	关山月	董事	0	0.00%	150,000	0.20%
11	张宏伟	监事	0	0.00%	362,000	0.48%
12	彭燕	监事会主席	0	0.00%	272,000	0.36%
合计			12,410,000	24.33%	21,234,000	27.95%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24	0.1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0.42%	21.04%	10.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1	0.55	0.37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6 年末
每股净资产（元）	1.71	1.24	1.46
资产负债率	79.18%	60.26%	46.41%
流动比率（倍）	1.17	1.35	1.85

注：发行后财务指标的计算以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考虑本次发行对相关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在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时，分别采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净资产总额全面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陈立刚、黄学科、刘强、王志强、杨军、张勇、苏杰、黄功军、关山月、张宏伟、彭燕认购的本次股票发行中的新增股份，需执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其中，《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人性质	认购数量 (万股)	限售股份数量 (万股)	不予限售股份 数量(万股)
1	陈立刚	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	261.00	195.75	65.25
2	黄学科	在册股东、副总经理	300.00	225.00	75.00
3	刘强	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75.00	25.00
4	王志强	在册股东、副总经理	10.00	7.50	2.50
5	陶江平	在册股东	42.00	0.00	42.00
6	么键	在册股东	21.00	0.00	21.00
7	杨军	在册股东、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16.00	12.00	4.00
8	柴磊	在册股东	151.00	0.00	151.00
9	张恒春	在册股东	5.00	0.00	5.00

10	张勇	在册股东、总工程师	7.00	5.25	1.75
11	苏杰	在册股东、职工监事	50.00	37.50	12.50
12	王宇	在册股东	5.00	0.00	5.00
13	杜长澎	在册股东	22.00	0.00	22.00
14	王剑锋	在册股东	20.00	0.00	20.00
15	王庆彬	在册股东	7.00	0.00	7.00
16	陈文昇	在册股东	2.00	0.00	2.00
17	米静	在册股东	13.00	0.00	13.00
18	高丽霞	在册股东	15.00	0.00	15.00
19	杨品	在册股东	8.00	0.00	8.00
20	史国华	在册股东	5.00	0.00	5.00
21	吕玉洁	在册股东	5.00	0.00	5.00
22	喻宏宇	在册股东	10.00	0.00	10.00
23	张伟	在册股东	3.00	0.00	3.00
24	李彦慧	在册股东	5.00	0.00	5.00
25	董红亮	在册股东	6.00	0.00	6.00
26	杨亮	在册股东	30.00	0.00	30.00
27	赵苗苗	在册股东	1.00	0.00	1.00
28	黄功军	董事	60.00	45.00	15.00
29	关山月	董事	15.00	11.25	3.75
30	张宏伟	监事	36.20	27.15	9.05
31	彭燕	监事会主席	27.20	20.40	6.80
32	李辉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98.00	0.00	298.00
33	王树松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23.00	0.00	123.00
34	曾永生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30.00	0.00	130.00
35	吴军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80.00	0.00	80.00
36	尹志远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15.60	0.00	115.60
37	佟延军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60.00	0.00	160.00
38	马千里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325.00	0.00	325.00

39	郝志军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0.00	0.00	10.00
合计		-	2,500.00	661.80	1,838.20

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其余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无限售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佰能蓝天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佰能蓝天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佰能蓝天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较为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佰能蓝天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全部信息。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佰能蓝天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款支付与股份认购相关协议的约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股票发行的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佰能蓝天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股份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在满足投资者的要求的同时，也不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佰能蓝天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佰能蓝天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九）佰能蓝天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佰能蓝天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一）佰能蓝天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虽然包括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但不以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因此，佰能蓝天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二）主办券商国海证券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十三）佰能蓝天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四）佰能蓝天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五）佰能蓝天本次股票发行依据《公司法》的规定进行了相关的限售安排。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人员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六）佰能蓝天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制定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存放及使用管理制度。佰能蓝天、主办券商国海证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满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七）佰能蓝天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包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信息披露。

（十八）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佰能蓝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佰能蓝天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佰能蓝天不存在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情形。

（二十一）佰能蓝天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进行三方监管，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是佰能蓝天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3、本次股票发行无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4、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路演及询价。

5、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缴款验资或者在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前缴款验资的情形。

6、根据佰能蓝天与认购投资者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对赌条款。

7、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8]4744 号”《验资报告》，主办券商将按规定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提交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文件。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2018)天驰君泰意字第 00038 号”《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按照《发行业务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四)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发行

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九）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股份认购协议》未设置估值调整条款，亦未设置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涉及对赌情况。

（十）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一）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二）佰能蓝天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佰能蓝天不存在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2、佰能蓝天本次发行为其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3、佰能蓝天本次发行为其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发行的承诺履行的情况。

4、公司出具说明，承诺其不存在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此外，公司已出具书面说明，承诺其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股票发行文件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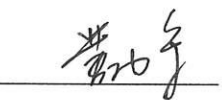
赵庆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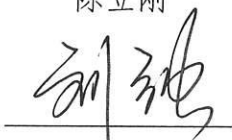
陈立刚



关山月



黄功军



刘强

全体监事签名：



彭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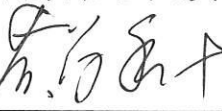


张宏伟



苏杰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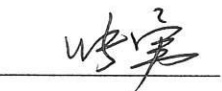
黄学科



王志强



杨军



张勇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法律意见书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2日

